

# “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计划”）是本行推出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说明书中的“参考理财收益率”不代表本行对投资者收益的承诺，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

## 二、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适合投资者	稳健型及以上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代码	815001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31615000192
理财期限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为 7 年		
首发募集期	本理财计划首发募集期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8: 30—5 月 25 日 19: 00。投		

	投资者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电子交易渠道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产品首发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在产品首发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理财计划成立日	2015年5月26日，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于每个理财交易日至本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电子交易渠道进行申购、赎回。
理财计划到期日	2022年5月26日 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理财交易日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公休日与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理财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本行具体公告为准。
资金到账日	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或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理财收益和本金将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本理财计划后理财收益和本金到账时间详见“赎回”条款。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
产品规模	本理财计划首发规模20亿元。理财计划成立后，本行有权视情况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并将通过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公告。
认购	认购是指在产品首发募集期内购买本理财计划。募集期允许投资者撤销认购交易申请。
申购	申购是指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理财交易日购买本理财计划。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个人投资者5万元起，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50万元起，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赎回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理财交易日投资者可提交赎回交易申请，取回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投资者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赎回交易申请实时确认，赎回资金实时到账。 赎回限制： 1. 投资者不得在理财计划成立日当日提交赎回交易申请； 2.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理财交易日发生了大额赎回（指当日申赎净额（赎回金额-申购金额）达到或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理财交易日余额的30%），此时本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被拒绝的赎回申请为无效的赎回申请，需重新提交赎回申请（除非本行以公告的形式对此规定进行变更）； 3. 当连续两日发生大额赎回或市场出现临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形下，本行有暂停产品赎回的权利，并保留择机恢复产品赎回的权利。
赎回规则	本理财计划采取“后进先出”的赎回，即投资者赎回时先取回最近申购本理财计划的本金。
申购/赎回交易时间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于每个理财交易日北京时间8:00-15:30开放申购和赎回。在该时间段内，申购/赎回申请一经提交，不可撤销和变更。 本行对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本行将通过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公告。
暂停申购	本行有权无条件暂停本理财计划的全部申购请求；本行有权根据自身判断，拒绝投资者的申购请求，并通过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公告。

(认购/申购) 理财收益起始日	投资者在产品首发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计划,理财收益起始日为本理财计划成立日;投资者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的任一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内申购本理财计划,该日即为该次申购的理财收益起始日。
理财期间	投资者分多次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将分别计算理财资金的理财期间。理财期间为投资者理财资金的理财收益起始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或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投资者参考理财收益率(扣除投资管理等费用后的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参考理财收益率根据理财基础资产投资运作收益率水平测算得到。 1天≤理财期间<8天,参考理财收益率为R1; 8天≤理财期间<16天,参考理财收益率为R2; 16天≤理财期间<31天,参考理财收益率为R3; 31天≤理财期间<91天,参考理财收益率为R4; 91天≤理财期间<181天,参考理财收益率为R5; 181天≤理财期间<366天,参考理财收益率为R6; 理财期间≥366天,参考理财收益率为R7。
投资者参考理财收益率调整规则	产品存续期内,本行有权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和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各档参考理财收益率(即R1-R7的参考值),并至少于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启用之前一个理财交易日公告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和生效日期。 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依据公告所述的内容和日期开始启用。投资者的理财期间分段计息,即对于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生效前的理财收益按照旧的参考理财收益率进行计算,对于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生效后的理财收益按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计算。关于理财收益计算的规则请详见后文“理财产品收益测算”中的示例。 投资者应关注本产品参考理财收益率的调整,如不接受调整后的参考理财收益率,投资者有权行使赎回权利。
收益计算方式	本理财计划根据投资者每笔理财资金实际持有的时间,逐笔计算自理财认购日/申购日至理财赎回日/到期日之间的天数确定理财期间,每个理财期间对应一档参考理财收益率。 单笔理财收益=单笔理财金额×实际理财期限(天)×相应档期的理财实际年化收益率(扣除产品销售费、托管费以及投资管理等费用)÷365 理财收益起始日当日计算收益,赎回日、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收益支付方式	投资者取回理财本金时,本行支付该部分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 投资者取回理财本金的方式包括:赎回、到期、提前终止。
理财计划费用	本理财计划费用包含产品销售费、托管费以及投资管理等费用。本行有权按日从理财资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本理财计划不收取任何申购或赎回费用。 产品托管费:0.02%/年,根据理财产品规模,按日计算,定期收取; 产品销售费:0.05%/年; 当本理财计划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理财资金运作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参考理财收益率,投资者收益按参考理财收益率计算,超出部分作为本行投资管理等费用。 本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5个理财交易日通过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公告。如不接受的,投资者有权行使赎回权利。

理财资产托管人	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
提前终止权	本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时，本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本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本行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3 个理财交易日通过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公告。
税款	本理财计划向投资者兑付的投资收益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本行不代扣代缴，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必须由本行代扣代缴的除外

### 三、投资对象

####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款、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债权、资产收（受）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其中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款等资产投资比例为20%-90%，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债权、资产收（受）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资产投资比例为10%-80%；上述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以信息披露为准。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为正常类，且不低于本行自营同类资产的管理标准。本产品所配置的资产种类及其风险等级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政策允许范围，且符合浙商银行授权授信要求。

#### （二）对以上理财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本行保留变更的

权利，如发生变更，相关内容以本行通过各营业网点或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本行将至少提前一个理财交易日通过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公告。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行使赎回权利，取回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如投资者不进行赎回，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的，则视同其认可本行所做的变更。

#### 四、理财产品收益测算

##### 1、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本行根据投资者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按照“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每笔投资本金理财期间的天数，并按照理财期间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text{投资者收益} = \sum_{i=1}^n (M_i \times r_i \times D_i \div 365)$$

$M_i$ : 第  $i$  个投资时段投资者参与理财的投资本金;

$r_i$ : 投资者参与理财天数第  $i$  个投资时段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D_i$ : 第  $i$  个投资时段投资者参与理财的天数。

##### 2、理财收益的测算示例:

情景 1: 假设投资者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申购本理财计划 1,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赎回 500,000 元，赎回金额理财期间为 61 天，如果  $31 \text{ 天} \leq \text{理财期间} < 91 \text{ 天}$  对应

理财收益率为 5.10%（投资者理财期间未发生参考理财收益率调整的情况），则赎回金额对应的理财收益为  $500,000 \times 5.10\% \times 61/365 = 4,261.64$ （元）。

情景 2：假设投资者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申购本理财计划 1,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申购 5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赎回 800,000 元。

按照“后进先出”赎回规则，2015 年 7 月 10 日申购的 500,000 元将先被赎回，理财期间为 10 天，如果  $8 \text{ 天} \leq \text{理财期间} < 16 \text{ 天}$  对应理财收益率为 4.50%，则该部分赎回金额对应的理财收益为  $500,000 \times 4.5\% \times 10/365 = 616.44$ （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申购的 1,000,000 元中的 300,000 元，在本次赎回中也被支取。理财期间为 61 天，如果  $31 \text{ 天} \leq \text{理财期间} < 91 \text{ 天}$  对应理财收益率为 5.10%，则该部分赎回金额对应的理财收益为  $300,000 \times 5.10\% \times 61/365 = 2,556.99$ （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赎回取回资金=理财本金+理财收益  
 $= 800,000 + 616.44 + 2,556.99 = 803,173.43$ （元）。

情景 3：假设投资者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申购本理财计划 1,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赎回 800,000 元。

投资者理财期间为 61 天，对应  $31 \text{ 天} \leq \text{理财期间} < 91 \text{ 天}$  一档的理财收益率。在投资者理财期间，本行调整理财收益率， $31 \text{ 天} \leq \text{理财期间} < 91 \text{ 天}$  对应理财收益率从 5.10% 调整至 5.00%，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生效。

则根据参考理财收益率调整规则，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7月1日理财期间43天的理财收益率为5.10%，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20日理财期间18天的理财收益率为5.00%。该部分赎回金额对应的理财收益为 $800,000 \times 5.10\% \times 43/365 + 800,000 \times 5.00\% \times 18/365 = 6,779.18$ （元）。

2015年7月20日赎回取回资金=理财本金+理财收益  
=800,000+6,779.18=806,779.18（元）。

（上述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 五、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理财产品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法律与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为此，本行将在研判法律与政策等的基础上谨慎管理，以尽量缓释这一风险。

### （二）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理财计划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收益率的风险。为此本行将在

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及市场利率变动预期的基础上，通过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控制利率风险敞口等方式控制市场风险。

### （三）信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金融工具的债务人、担保人或受托人等违约，不能如期兑付投资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本金和收益损失的可能性。如债务人、担保人或受托人发生倒闭、破产、清算或其他违约事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资金损失或无法收回。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本行将根据审慎原则，严控资产配置，维护投资者利益。

### （四）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理财计划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发生投资者集中大规模赎回时，由于基础资产需迅速变现而承担的交易成本和变现成本的损失以及由于不能及时变现而引发的产品延期风险。为满足投资者的赎回产品的流动性需要，本产品将保留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的资产，确保本产品所配置的资产组合有充分的变现能力。

### （五）信息传递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行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约定及时登陆本行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或致电本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或前往本行各营业网点查

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本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本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本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本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 （六）提前终止风险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本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其他情形时，本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且产品收益率无法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 （七）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政策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信息披露

本行将通过本行网点、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或其他适当

的方式、地点发布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重大影响事项、暂停申购、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限、调整本理财计划期限、调整投资者参考理财收益率、调整申购/赎回交易时间、调整本理财计划相关费用费率、调整投资范围、发生大额赎回、行使提前终止权等信息，请投资者及时在上述渠道查看，避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

本行一般于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行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产品信息披露”中向投资者提供截至上月末的理财产品运作情况报告，特殊情况下本行可适当推迟发布时间。

## 七、保密约定

本行对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行不得无故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本行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提供投资者信息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